枣庄市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薛行审〔2024〕2号

|  |
| --- |
|  |

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布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中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栏目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黄河路市民服务中心335室，邮编：277000，电话：0632—7602077，电子邮箱：spjzcfg@zz.shandong.cn )。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及局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区政府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现将我单位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1.主动公开情况。2023年主动公开信息115条，包括重点领域8条，会议公开1条，政策解读2条，建议提案5条，其他政府信息99条。

2.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年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共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2件。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学习各部门信息公开相关文件，深化认识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群众观念和服务意识，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更好地适应政务公开工作的需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流程，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方式，做到“先审查、后公开”，坚持“一事一审原则”，进一步明确相关股室和岗位的职责，工作制度更加完善，工作流程更加清晰，推进政府信息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3年度，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严格按照区政府集约化智能门户平台板块及栏目设置公开各项政务信息，确保应有公开栏目不漏项，信息报送保质保量。

5.监督保障情况。为切实提高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确立了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股室落实的工作体系。定期组织政务公开信息员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水平，主动接受区政务公开办及上级行政审批部门对我局政务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

##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26635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55.4 |

##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 | 0 | 0 | 0 | 0 | 0 | 1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2 | 0 | 0 | 0 | 0 | 0 | 2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主要问题

2023年，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离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仍有一定差距，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信息公开不够规范。虽然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工作制度，但仍存在未按照工作制度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现象；二是信息公开的质量和速率不够及时。目前情况来看，存在重要信息、动态信息发布不及时，有的栏目信息更新时间间隔长、跨度大等问题；三是涉及与群众、企业利益关系密切的信息公开较少，群众、企业知晓度较低；四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量不足，信息员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理顺工作机制，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同时有区别的抓好对内对外公开，提高公开针对性；二是加强监督和督办。按照政务公开要求，确保增强信息公开意识，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三是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渠道，重点加强与群众相关的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类信息公开，方便群众办事；四是持续开展政务公开培训，通过集中学习、专家授课、案例剖析、问题查摆等方式，进一步提升责任人员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确保公开信息及时、准确。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对照《枣庄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发布解读与回应、政民互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工作保障和落实逐项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3年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共收到区人大建议6件，作为主办单位的区人大建议共1件，内容涉及:“关于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作为协办单位的区人大建议共5件，内容涉及：“关于进出口国际贸易促进薛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关于杜绝城市维修“反复开挖”现象的建议”“关于加强城区地下管网建设与管理的建议”“关于加强我区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建议”“关于提升基层服务建设的建议”。2023年共收到市政协提案2件，作为主办单位的市政协提案共1件，内容涉及：“关于优化烟花爆竹管控允许在重要传统节日适度燃放的建议”；作为协办单位的市政协提案共1件，内容涉及：“关于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建议”。2023年共收到区政协提案3件，作为主办单位的区政协提案共1件，内容涉及：“践行“四敢”要求，让首善之区营商环境更有温度的提案”；作为协办单位的区政协提案共2件，内容涉及：“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关于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提案”。截至2023年底，所有政协提案及人大建议均已办理并答复完毕。

4.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持续推进企业和办事群众对政务服务满意度监督评价、政府开放日等创新形式。

5.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7.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uecheng.gov.cn/zwgk/xxgknb/2023xxgknb/)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黄河路396号，邮编：277000 ，电话：0632—7602077，电子邮箱：spjzcfg@zz.shandong.cn )。

 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1月12日